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以及湖北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系统清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改承诺：

项 目	内 容
承诺主体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2006 年股改中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履行情况	将在条件成熟时实施

二、上市公司分红承诺

项 目	内 容
承诺主体	本公司
承诺内容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未

	<p>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具体内容详见《武汉控股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p>
履行情况	将在承诺期内履行

未来，公司将督促上述主体根据承诺中的相关条件，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